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機登記使用規範

- 一. 建築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雷射切割機之利用率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雷射切割機登記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. 本系雷射切割機僅開放給朝陽師生預約登記使用。
- 三. 本系雷射切割機存放地點：設計學院 9 樓雷射切割室。
- 四. 本系雷射切割機借用時間：採預約制，視管理人員排班時間方可登記，如遇同時段多人登記時，得由管理人員協調使用時間，預約者不得異議。
- 五. 管理人員規定：
 1. 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後確定排班表並公告排班時間。
 2. 若因臨時有事或請假者，則需安排其他管理人員代班之。
 3. 管理人員負責雷射切割機之平常保養與清潔，以及整潔空間並同時確保設備安全。
 4. 如管理人員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，需付維修賠償責任，並依情節輕重處以不同期限之停權處分。
- 六. 預約方式及相關規定：
 1. 預約者需於三天前完成 [Google 表單](#) 預約登記手續。
 2. 預約時段以 10 分鐘為一個單位，不足 10 分鐘以 10 分鐘計算，使用費用為每分鐘 8 元計(一次最少 80 元)，當天繳費不可賒帳。
 3. 如需臨時取消，最晚於登記時段前一天下午 4:00 前至 [Google 表單](#) 取消。
 4. 預約者需於登記使用時段準時至 9 樓雷射切割室，至多保留 10 分鐘，逾時者或未到者視同放棄，且須在下次使用機器前付清此次預約費用，才可繼續使用機器。
- 七. 雷射切割材料規範：
 1. 適用材料：壓克力、紙板、1 分 (3.175mm) 實木板材、密集板，厚度材質超過 5mm，請先詢問管理員。
 2. 不適用材料：保麗龍、珍珠板、蜂巢板、PVC、風扣板等，如有特殊材質請詢問管理員。
- 八. 預約當日需自備適用雷射切割之檔案供管理人員使用，若因檔案不相容或無法開啟等人為因素，導致無法進行雷射切割者，需自行吸收其損失。
- 九. 罰則：
 1. 若經管理人員發現預約者不具預約資格者、冒充或頂替員預約者，處三個月不得預約使用。
 2. 一個月內預約後無故未到三次者，將處停權預約資格一學期。
- 十.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建築系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| 檔案規範 |

- 一、 檔案設定：限 AI 或 CAD 檔案，須轉存為 AI7、AI 8 或 DXF2000。
- 二、 檔案規範：
 1. 線寬及圖層不拘。
 2. 需要切割不同效果需事先分好線條顏色。
 3. 熟知檔案需切割的實際尺寸或外邊框尺寸。
- 三、 AI 檔規範：
 1. 不能有色塊、插入圖片及任何線條以外的物件。
 2. 儘量保持單一圖層以避免讀取差錯。
 3. 儘量避免圖片直接描圖產生的檔案。
- 四、 CAD 檔規範：
 1. 不能有填充線、插入圖片及任何線條以外的物件。
 2. 儘量將線條整理成聚合線以便於操作。
 3. 儘量貼近原點，並檢查是否有所需範圍以外的物件。
 4. 不能使用多行文字，需使用單行文字不填色。
 5. 不能使用雙線。
 6. 注意原檔單位尺寸。
- 五、 材料規範：
 1. 需自備材料，材料長寬儘量大於切割範圍 1CM 以上。
 2. 金屬類、塑膠類不可切割，3MM 以上木板不建議切割。
 3. 材料平整度將影響切割結果。
- 六、 切割方式：
 1. 分為雷射切割及雷射雕刻(3 種皆須分不同顏色)。
 2. 雷射切割：分為在表面切割線條與切割至穿透 2 種。
 3. 雷射雕刻：將封閉範圍內表面均勻切割(如同列印效果)。

| 預約方式 |

一、 請於 [Google 表單](#) 預約時段，並聯絡該時段管理人員。

二、 管理員名單如下：

			
羅逸翔	劉苡芊	蔡孟謙	楊濟碩
			
陳依琪	陳宇政	何官臻	董仲恩
			
張欣慧			